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634801000

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三公” 经费、 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基本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计划、行业规划、综合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贯彻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协调配合汽车维修、清洗业的管理工作。

（四）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融资、管理、使用。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的监督管理。负责路政管理，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五) 承担权限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配合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航道管理养护、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本区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区内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七) 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交通运行情况，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 协调省垂直管理的邮政涉及地方的有关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九) 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红塔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保持加快发展态势，在建和拟建项目总里程 236.515 公里，总投资 91.59 亿元，全年计划投资 20.67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10 亿元，国省干道 6 亿元，农村公路 4.67 亿元。今年 1-10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6227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 45804 万元，国道改造 5894 万元，农村公路 4529 万元。

预计 11、12 月完成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 10000 万元，国省干道 14000 万元，农村公路 6000 万元。2017 年完成投资 86227 万元，2017 年投资任务 209829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41%。

（一）突出重点抓项目，积极推进市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

1. 高速公路建设情况

（1）晋红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晋红高速全长 49.4 公里，红塔区境内涉及北城、春和、大营街、高仓、研和 5 个街道，项目总投资 86.49 亿元，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11 月 8 日举行了通车仪式。

（2）弥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弥玉高速红塔区段长 10 公里，总投资 18 亿元。目前，已完成实验路段勘测定界和征地拆迁工作，土地已移交给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象山隧道已经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9943 万元。

2. 国省干道改造情况

（1）国道 G213 线玉溪（梅园）至峨山（小街箐）改扩建工程项目。全长 49.691 公里（红塔段 43.585 公里、江川段 6.106 公里），改扩建 30.79 公里（路基宽度 21.5 米-40 米），新建 18.901 公里（路基宽度 28 米）。全线按一、二级公路标准改建，工程预算总投资约 15.78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2.67 亿元，地方自筹 13.11 亿元。新建路段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修编后的工可、水保、环评、林地使用等支撑件报件，已报送省发改委，林地报件正在按省厅要求修改。10 月下旬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5.46 亿元（含

征地拆迁 1.65 亿元，新建路段 1.3 亿元，北城段 0.35 亿元）。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的分工，红塔区负责对玉江高速段、玉通路、易峨高和高仓段四条过境线 20.155 公里的大修，进展情况如下：国道 G213 线高仓段修复工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完工，完成投资 1285 万元；玉通路和易峨高段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建设，至今累计完成投资 503.92 万元；玉江高速段因与市住建局正在建设的玉江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含部分地下综合管廊）有部分重叠，为避免重复建设，市政府将该段路建设纳入市住建局玉江大道改造工程一并实施。

（2）老玉江路改造工程。红塔区段长 4.5 公里，总投资 3.6 亿元，路基宽 26 米，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目前，已完成工可行业评审和市级部门征求意见，工可已报市发改委待审批。

3. 县乡道改造建设情况

玉洛线改造工程全长 17.4 公里，起点位于红塔区大营街汇溪路，止点位于洛河乡南侧接洛水路，路基宽 15.5 米，其中行车道 10 米，绿化带 1.5 米，自行车道 4 米，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工程总投资 5.0738 亿元。2017 年 4 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7 月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工可行业评审。根据 10 月 21 日张德华市长调研红塔区工作的安排，玉洛路由玉溪交投公司组织实施，所需要资金由市区按 6:4 比例承担。

4. 农村公路建设情况

2017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农村公路建设计划 41 条道路，总里

程 148.93 公里，总投资 11351 万元。截止目前，有 26 条 94.499 公里我区已提前实施，2 条 5.599 公里完工，10 条 40.83 公里在建，其余项目整合其他项目实施，累计完成投资 7605 万元，完成工程总量的 67%。

(1) 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包括王棋路、排山路、师旗台山路、赤马路、龙潭路、刘大路和三家路 7 个建设项目，总里程 22.5 公里，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补助 1010 万元，地方自筹 790 万元。该项目均已提前实施，2016 年 12 月全部完工。

(2) 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撤并建制村共 12 个项目，总里程 79.358 公里，总投资 7142 万元。今年第一批计划下达何井路、大凹路、小密罗路和后河路 4 条道路，总里程 21.906 公里，总投资 1135 万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补助 657 万元，地方自筹 478 万元。后河路 7.068 公里已提前实施，2015 年 6 月完工；小密罗路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开工，已完成级配层和水沟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180 万元；何井路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工，2017 年 6 月 15 日完工，完成投资 120 万元；大凹路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7 月 26 日完成招投标，现已进场施工，12 月底完工。第二批计划下达王棋路、小黑山路、落水洞路和南安哨路 4 条道路，总里程 18.527 公里，总投资 1853 万元，除王棋路外，均已完成招投标，现已进场施工，12 月底完工。

(3) 库外道路建设项目。包括玉江线、波依路、大密罗路和玉屏路 4 个建设项目，总里程 31.57 公里，总投资 1894 万元，其

中市补资金 947 万元，地方自筹 947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除玉江线待国道 G213 线改造工程主体完工再组织施工，其余项目已完成招投标，现已进场施工，12 月底完工。

(4) 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26 条贫困村道路建设总里程 72.956 公里，总投资 6519 万元，其中市补资金 4012 万元，地方自筹 2507 万元。18 条 47.174 公里贫困村道路已提前实施，龙潭路在建已完成主体施工；关箐路全长 4.17 公里，路面宽度 6 米，于 2017 年 7 月底完工，完成投资 347.53 万元；5 条 12.124 公里已完成招投标程序，现已进场施工，12 月底完工；其余项目已经整合其他项目实施，12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

5. 续建项目建设情况

(1) 断头路建设项目。44 条断头路及联络线总里程 66.74 公里，总投资 6167 万元。已完成 27 条、38.826 公里，其余项目正在顺利推进，累计完成投资 4059 万元，完成工程总量的 66%。

(2) 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场外道路。该项目起于龙树与干海子岔路口，止于拟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长 5.60433 公里，沥青砼路面，公路等级四级，项目总投资 2181.19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已完成招投标工作，2016 年 8 月开工，正在进行路基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850 万元。

6. 大中修工程建设情况

北前路中修工程修复长度 2.189 公里，修复资金 275.225 万元，已完成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审批和招投标，9 月 1 日开工建设，

完成投资 27 万元，计划 2018 年春节前竣工通车。

（二）提高管养水平，全力做好全区县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和大中修项目建设工作

按照年初区政府与局机关、各（乡）街道签订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责任书》，采取有效措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养，较好地完成了县道和乡、村道的管理养护任务，切实保障公路畅通。

1. 县道养护管理及小修保养。通过招标的方式，由中标企业负责县道管养和小修保养工作。今年以来，为促进日常养护由分散低效向机械化、专业化的高效集约方向转变，与中标企业签订县道管养和小修保养合同由一年一签提升到三年一签，目的是力促中标企业加大养护设备的投入，提升公路养护机械装备水平，大力推行机械养护，降低养护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升养护质量。截止 2017 年 10 月中旬共完成清扫路面 38.6424 万 m²，清理高于路面的堆积物 21.963km，清水沟 52.639km，清理边沟杂草 542.85km，疏通桥涵 12 道/126 延米，较好的完成了对县道的养护管理工作。全年完成县道小修保养工程投资 456.9 万元，其中：按季度支付的零散小修工程、日常养护工程、水毁保通工程投入资金 199 万元；单独签订合同的小修工程、生防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257.9 万元。

2. 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乡、村道的管养由各（乡）街道负责，交通管理所具体组织实施，地方段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和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定，并督促（乡）街道以公示牌、线路牌、里程碑为重点，不断完善乡道标志标牌。截止 2017 年 10 月中旬，乡、村

道完成日常养护工作清扫路面 $603.87 \text{ m}^2 / 1195.81 \text{ km}$, 清路肩、清
水沟 504.93 km , 水泥路面补坑塘 $470 \text{ m}^2 / 0.7 \text{ km}$, 零星清塌方 1.61
 万 m^3 , 砂石路面补坑塘 $18230 \text{ m}^2 / 56 \text{ km}$, 全区日常养护累计完成投
资 267.45 万元 (其中社会集资及各部门补助款 111.58 万元; 完成
乡村道小修养护共 13 个项目累计 108.81 万元)。

3. 全力保障雨季水毁道路畅通。今年降雨量较往年偏多, 单
点暴雨集中, 全区农村公路不同程度遭受水毁灾害,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水毁路基 3321 立方米/ 7.75 公里, 水毁路面 6.3257 万平
方米/ 53.76 公里, 水毁涵洞 16 道, 水毁防护工程 250 立方米/ 6 公
里, 水毁挡墙 1335 立方米/ 26 公里, 累计造成水毁损失 674.39 万
元。目前, 已清理坍塌方 2.6526 万立方米, 投入机械 32 个台班,
人工 200 余人, 水毁导致公路全堵 4 条, 抢通 4 条, 确保道路安全
畅通, 保证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三) 依法行政, 路产路权保护及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得到不断
加强

1. 路产管理工作。继续加大公路巡查力度, 有效维护路产路
权完好, 2017 年, 红塔区路政大队共上路巡查 300 余天, 出动人
员 1000 余人次, 车辆 700 余台次, 并认真做好巡查记录, 截止 10
月 31 日共查处损坏路产案件 10 起, 立案查处 10 起, 警告乱堆乱
放案件 28 起。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地方批准
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45)要求,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赔补偿费用。

2. 治超工作。一是在治超工作中特别加大了对未密闭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查处力度，2017年红塔区路政大队共计投入执法人员3800余人次，车辆460余台次，共计拦截检查车辆38910余辆，查处违法车辆1455余辆，罚款221300元，对未按要求封闭运输的车辆处罚后要求其现场加盖篷布后方可继续行驶。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治超执法联动机制，编制并印发了《红塔区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组成联合执法队伍进驻玉江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为期4个月的专项治超工作。自2017年6月1日至9月27日，共出动执法人员465人次，车辆168车次，共拦截检查车辆445辆次，现场卸载59辆次，共计898.95吨，转交公安交警警告教育295人。对于未严重超限超载且是首次被查获超限超载的车辆，交警部门以警告教育为主，暂未处罚。因油罐车、危货运输车、水泥搅拌车、蔬菜水果运输车暂不具备卸载条件，以警告教育为主。三是为保障治超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完善执法设备，先后增购一台会议用工程投影仪、三台电子称重仪与30台执法记录仪，共计价格280000余元。

3. 注重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对辖区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开展“三下乡”、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交通运输部62号令》、“综治维稳宣传月”、“爱路护路月”、“全民

禁毒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深入各（乡）街道及公路沿线共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6000 余份，悬挂宣传标语 25 余条，向广大人民群众和交通参与人宣传路政法规和政策。

4. 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2017 年 5 月，按照区政府办《关于印发红塔区一站式惠民（“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红塔区实际情况，及时组织精干力量对涉及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梳理行政审批事项 9 项，子项共计 15 项，梳理公共服务事项 1 项，进一步增强了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和便捷性，不断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截止目前办结行政许可 2 件。

（四）履行职责，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 规范维修市场，不断提升维修行业服务水平。截止 10 月 20 日，红塔区已有各类机动车维修业户达 1139 户（新增 36 户），其中一类企业 20 户，二类企业 50 户（新增 2 户），三类企业 1069 户（新增 135 户），摩托车维修企业 128 户。已完成辖区内机动车维修经营户及摩托车维修经营户的审验工作，共审验机动车维修经营户 817 户。对审验过程中发现的无证经营、占道经营等，不符合《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的维修经营户，下发了整改通知书，限期进行整改，共下发整改通知书 99 份，保证了辖区内维修行业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服务水平。

2. 因地制宜，公交整合工作稳步推进。根据 2017 年《玉溪市

农村客运发展目标责任书》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农村客运通达程度，构建更加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切实解决我区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出行难”、“出行贵”、“出行不安全”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走访、调研和协调工作，制订了《红塔区农村客运发展方案》报市局研究。积极推进北片区公交整合，按照《玉溪市红塔区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玉红办发〔2016〕26号）文件及市政府的要求，于2016年9月19日组织召开了《红塔区公交整合方案》听证会，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玉溪恒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方案进行风险评估。2017年7月21日，红塔区召开《红塔区公交整合方案》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邀请市公交出租管理处、区运管局、区维稳办、区法制办、区信访局、区安监局、市公安局红塔分局、红塔交警大队、大营街街道、北城街道、春和街道、小石桥乡、洛河乡13个部门的专家参加会议。专家组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方面分析，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认为在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各项主要风险因素可控，风险等级评定为Ⅲ级（慎重实施及部分实施），《红塔区公交整合方案》风险评估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2017年8月，我局已将《红塔区公交整合方案》及听证会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待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3. 打击非法营运力度明显，确保道路运输市场规范有序。采取定点与流动稽查的方式，着力加强无证、未按期审验等违规车辆

的巡查，规范道路运输秩序，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出动人员 60 人次，检查车辆 162 辆次，改善了我区道路运输经营环境，为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创造了有利环境，全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同时进一步规范使用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树立文明执法新形象。一年来，一般程序处罚 72 起，简易程序处罚 4700 起，对于打击非法营运和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的违法违规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 认真做好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核发、换发、补发、变更及年度审验工作。2017 年 1 月至 10 月，红塔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核红塔区辖区内道路运输从业业户提交的申请资料，核发、换发、补发、变更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4975 本，审验、补审红塔区辖区内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车辆 8368 辆；登记新装卫星定位装置的普通货运车辆 1670 辆；换发、补发、变更红塔区辖区内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863 本；诚信考核、补考核红塔区辖区内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9459 本。

5.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强化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落实监管部门职责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及时传达贯彻国家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的重要指

示精神，年初召开了红塔区交通运输系统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 2017 年春运工作部署会议，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进行了重点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在元旦、春运、五一等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结合“打非治违”、安全隐患排查、反恐维稳及汛期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活动，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进一步严格“三不进站、七不出站”、“三品检查”制度，严格落实公路客运实名制和反恐相关要求，严厉打击“黑车、超载、超速、超限、冒雾”行驶等行为，并集中开展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道路运输平安年”和“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整治行动，对 2 家客运企业、4 家危货企业和 139 家普货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辖区内道路建设、养护及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抓好道路客运专线车队、客运站、危货运输企业、公路养护、道路施工在建工程及消防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促进了交通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年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6.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驾培管理工作。2017 年 3 月完成对新增及整改驾驶培训机构（盛隆驾校、一站峨山小街训练场）教学办公设施设备、教学训练场地项目验收工作。目前辖区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共 11 家，3 月份玉溪市宇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站因体制原因退出机动车驾驶教学培训经营行业，并到区运管局办理完相关手续。目前辖区教学车经营车辆达 861 辆，从业人数近 1200 人。

7. 运输能力显著提高，应急维稳落到实处。2017年1-9月总周转量611314.8万吨千米，同比增长15.89%。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5月1日，玉溪—易门班线驾驶员集体罢运，我局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上级部门作了汇报，并派出专人参与进行调解，防止事态发展成为影响稳定的不可控事件，城西客运站启动应急车辆，调度玉溪至新平车辆进行加班营运，共向昆阳、安宁、易门方向派发加班车辆18班次，保证了旅客没有滞留客运站。事后积极与市、区运管局协调，协助做好玉溪至易门客运班线整合更新工作，共同维护客运市场稳定。

(五)积极做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承办工作。今年我局接收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28件，其中：代表建议17件、政协提案10件、协办件1件；加上2016年续办续复B类件7件，总计办理件数35件。今年办理件内容仍多集中在道路建设、修缮、资金补助及公交车开通、优化完善公交线路等方面，在主办的27件建议、提案中，办理为A类件的有18件，占66.7%；B类件1件，占3.7%；C类件8件，占29.6%；2016年7件续办续复件全部办理为A类件，落实率和解决率达历年新高。对我局办理态度、办理结果均全部满意，达到了办结率100%、面复率100%、满意率100%的既定目标。

(六) 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巡察存在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四巡察组于2017年4月24日至5月15日对区交通运输局进行了集中巡察。局领导

班子及全体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政治巡察内涵，正确把握政治和业务的关系，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把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基本政治要求，主动配合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自觉接受区委巡察监督，确保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到实处。期间，区委第四巡察组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查找问题、听取意见。8月20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情况，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我局已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针对巡察组的情况反馈，坚持问题导向，查找政治偏差，切实抓好巡察整改。

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省、市出台的相关实施办法，狠抓作风转变，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作风，坚决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工作成本，2017年公务接待预算数2.3万元，截止9月末实际支出0.89万元，占39%。

（七）精心组织，实行精准扶贫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精准扶贫“挂包帮”“转走访”工作的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围绕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总体安排，认真制定到村到户帮扶计划和方案，采取“一帮一”“二帮一”和“三帮一”的形式，多次深入到扶贫联系点洛河乡法

冲一组了解民情、听取民意，落实各项帮扶措施，研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积极开展扶贫攻坚的各项工作，春节和国庆中秋佳节前由干部职工自费购买慰问品对联系困难户进行了走访慰问，合计慰问金额 10800 余元；同时结合实际解决实际问题，对村内道路进行改扩建，积极筹集资金对村内部分道路改扩建工程进行补助，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村民生活品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红塔区交通运输局
2. 红塔区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3. 红塔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9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2709816.6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55114.06 元，占总收入的 26.35%；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53554702.6 元，占总收入的 73.65%。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 145605912.76 元（其中红塔区交通运输局减少了 146145927.35 元、红塔区地方公路管理段减少 374354.29 元，路政大队 2017 年增加 914368.88 元）。主要原因分析：1、增加原因明细如下：1、路政管理经费 540000.00 元，人员奖金 374368.88 元。主要原因分析：1、红塔区交通运输局减少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144161796.47 元，基本减少 1984130.88 元；2、红塔区地方公路管理段减少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824360.00 元，基本增加 450005.71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4564374.86 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1871.89 元，占总支出的 10.02%；项目支出 58092502.97 元，占总支出的 89.9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 107912031.02 元，主要原因分析：项目经费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471871.89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32962.47 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8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16%。（人均 4000.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8092502.97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8144993.49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500.86 元；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71020.00 元；3、农村道路建设支出 6240000.00 元；4、交通运输支出 39738982.11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55114.0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6.34%。与上年对比增加

1091283.71 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支出比上年增加 1091283.71 元。红塔区地方公路管理段项目支出减少了 2153045.71 元, 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支出减少 1984130.88 元, 塔区路政大队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922368.88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44521.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59%。主要用于考核及其他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745651.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34191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7、城乡社区支出 10271020.00，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62%。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建设。

8、交通运输支出 3471796.4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13%。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等。

9、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38021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0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4412.36 元，完成预算的 103.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7919.36 元，完成预算的 98.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93.00 元，完成预算的 4.9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相关政策严格单位管理，严格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控制接待费用开支。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5587.64 元，下降 10.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4280.64 元，下降 10.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307.00 元，下降 16.7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单位管理，严格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开支。

支，制定单位车辆管理制度，一车一卡，专人负责，及时小修保养。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919.36 元，占 98.25%；公务接待费支出 6493 元，占 4.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919.36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7919.36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保障红塔区农村公路建设和维护；交通运输保障及行业管理工作；治超、路产维护、路域环境整治等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等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93.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49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

次 16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正常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765.29 元，红塔区路政大队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822.04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222.04 元。主要原因分析提高工会费标准，增加员工培训费及执法证件到期换证培训费，电话费等。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大队正常办公费用，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职工执法培训等。

红塔区交通运输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943.2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6843.25 元。主要原因分析减少综合公务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工会费标准。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办公费用、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培训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交通运输部门资产总额 74556514.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67597851.88 元，固定资产 6958662.5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2304587.7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52179.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45565 14.45	675978 51.88	6958 662. 57	107188 7.45	2912654 .58		2974120. 54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679.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2679.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634801000